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區清水河一路112號智豐大廈1座110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函附上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的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持有庫存股份(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持有的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將採取的行動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獲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區清水河一路112號智豐大廈1座110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及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大成國際及鄒峰先生(彼等共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大成國際」	指	大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鄒峰先生實益擁有1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
「建力」	指	建力通架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天美」	指	天美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美兄弟」	指	天美兄弟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執行董事：

鄒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潔群先生

梁榮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苑兵博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戴成龍先生

胡健兒女士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99-109號

元朗貿易中心

7樓3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及向閣下奉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32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以擴大所授出發行授權的限額。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曾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自有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購回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0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16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此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即鄒峰先生、郭潔群先生、梁榮進先生、苑兵博先生、陳毅奮先生、胡健兒女士及戴成龍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現有成員。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緊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彼退任的會議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只要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所需)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且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因此，鄒峰先生、郭潔群先生、梁榮進先生、苑兵博先生、陳毅奮先生、胡健兒女士及戴成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計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內所載提名準則，並已充分顧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董事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知識、經驗、時間投入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等。

提名委員會已審視鄒峰先生、郭潔群先生、梁榮進先生、苑兵博先生的個人背景並認為彼等在項目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廣博知識及經驗，相信其經驗及專才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能讓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方面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而多元的意見。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認為鄒峰先生、郭潔群先生、梁榮進先生、苑兵博先生具備繼續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i)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承擔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相關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及(ii)陳毅奮先生、胡健兒女士及戴成龍先生之獨立性，包括陳毅奮先生、胡健兒女士及戴成龍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提交之年度確認，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確認陳毅奮先生、胡健兒女士及戴成龍先生均繼續被視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之高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之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七名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退任之董事，分別為鄒峰先生、郭潔群先生、梁榮進先生、苑兵博先生、陳毅奮先生、胡健兒女士及戴成龍先生。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且合資格並願意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之核數師酬金。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示願意於上述期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審計服務酬金將介於0.85百萬港元至1.05百萬港元之間，估計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核數師過往收費、預期審計範圍，以及鑒於本公司業務而需由核數師投入的資源，並須待核數師與本公司就實際審計費用達成雙方協議後方可確定。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有權於投票中投多於一票的人士，不一定要盡投其票或將所有投票數盡投同一選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出公告。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kymission.group)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峰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就購回股份而應予償還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從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承諾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回股份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任何被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會修訂，取消購回股份的註銷要求，並採納一個框架以規管庫存股份的轉售。鑒於上市規則的變更，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存入庫存，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資本需求而定。倘若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並依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於聯交所待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在相關法律下倘若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會被暫停的權利，有關措施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對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在每次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登記為以本公司名義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7. 對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且如該增加導致控制權有變，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國際持有854,044,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38%。大成國際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鄒峰先生的受控制法團。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大成國際(鄒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之總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31%。有關增加不會導致大成國際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建議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048	0.042
八月	0.042	0.038
九月	0.056	0.039
十月	0.100	0.044
十一月	0.102	0.079
十二月	0.103	0.095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12	0.096
二月	0.195	0.158
三月	0.315	0.173
四月	0.345	0.221
五月	0.270	0.228
六月	0.245	0.177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4	0.153

以下為鄒峰先生、郭潔群先生、梁榮進先生、苑兵博先生、陳毅奮先生、胡健兒女士及戴成龍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彼等全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1. 鄒峰先生

職位及經驗

鄒峰先生(「鄒先生」)，36歲，現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鄒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鄒先生在過去十多年來一直負責監督中國大陸多間企業的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該等企業主要涉及科技、保險及數碼行動產品領域，彼藉此累積了豐富的管理及投資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彼任職於深圳市普資寶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專注於數碼產品的銷售與售後維修，並在終端服務網路的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鄒先生加入騰晟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主導數碼產品與保險服務的整合，推動服務情境創新及跨行業合作，並成功實現數碼保護與保險產品的深度整合，從而提升整體服務價值與客戶體驗。

鄒先生畢業於國家公開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薪酬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鄒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鄒先生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2。鄒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其在本公司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鄒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關係

鄒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鄒先生為控股股東大成國際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透過大成國際持有854,044,000股股份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鄒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郭潔群先生**職位及經驗**

郭潔群先生（「郭先生」），37歲，現任本集團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合規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在3C數碼服務領域擁有13年豐富行業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彼任職於深圳市麥斯貝格科技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監，主要負責管理保險相關服務的營運及品質，並協調與各大保險公司的合作項目。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彼任職於大成雲服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經理，主要負責團隊整體管理、業務開發及落實服務標準。

郭先生目前正在北京大學修讀「AI時代企業經營管理高級研修班」，以進一步加強彼在企業策略管理、數碼營運及創新驅動發展方面的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薪酬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郭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郭先生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2。郭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其在本公司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郭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關係

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梁榮進先生

職位及經驗

梁榮進先生(「梁先生」)，41歲，現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彼亦為合規委員會的成員。梁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管理及業務運作。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梁先生接受學徒訓練，擔任梁任祥先生的私人助理。梁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擔任天美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天美若干項目，並擔任工地的主要連絡人。於接受四年的項目經理培訓後，彼獲晉升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天美兄弟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浩智(中國)有限公司(以香港安全培訓會經營)頒發的安全督導員(建造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關係

梁先生為梁任祥先生的兒子及梁就明先生的侄子。梁任祥先生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服務年期及薪酬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梁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梁先生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2。梁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其在本公司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梁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苑兵博先生

職位及經驗

苑兵博先生（「苑先生」），38歲，現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苑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苑先生在金融保險、投資及融資領域擁有逾十年的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彼任職於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主要負責投資及融資、企業併購及財產保險，並在風險管理與企業管治方面累積豐富的實務經驗。此外，苑先生在工業園區規劃與營運以及工業項目投資方面擁有跨境經驗，並擅長推動金融資本與實體經濟的協調發展。

苑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深圳)與香港中文大學聯合課程頒授的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管MBA)學位，目前正在新加坡管理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關係

苑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薪酬

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苑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苑先生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2。苑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其在本公司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苑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苑先生於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苑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苑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苑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5. 陳毅奮先生**職位及經驗**

陳毅奮先生(「陳先生」)，46歲，現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企業界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在財務及行政職位方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陳先生擔任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退市)（「新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退市)（「深圳市明華澳漢」）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彼亦曾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其後，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新維的公司秘書。此外，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彼亦曾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前，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立德教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集海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小魚盈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擔任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中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9)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鏈信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8)的公司秘書，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7)的公司秘書，負責處理合規相關事宜。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亦擔任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的公司秘書。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該校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授權的執業會計師。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接納為畢業會員，並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現稱香港特許管治學會)接納為會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的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薪酬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陳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先生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2。陳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其在本公司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陳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關係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6. 胡健兒女士

職位及經驗

胡健兒女士（「胡女士」），39歲，現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現為江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會計師，該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提供審計及會計服務。彼於審計、會計、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擁有一間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成立之教育中心，並參與其業務營運及管理。

胡女士曾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職於畢馬威中國，主要從事審計及相關專業工作，並累積了審計及會計方面之實務經驗。

胡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與經濟。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薪酬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胡女士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胡女士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2。胡女士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其在本公司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胡女士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關係

胡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7. 戴成龍先生

職位及經驗

戴成龍先生(「戴先生」)，33歲，現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戴先生擔任深圳星睿奇光電的產品經理，主要負責產品規劃、市場研究、供應鏈協調及產品全週期管理，並協助產品線優化與市場拓展。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彼擔任全球數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39)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涵蓋(其中包括)香港股票市場等二級市場的交易策略，並監督投資組合管理、風險控制及項目的投資後運作，以實現穩定的資產表現。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彼擔任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35)的區塊鏈項目營運經理，主要負責FILCION在香港的挖礦業務整體運作，包括礦機管理、算力營運與維護、成本控制、業務合規及市場合作，以確保項目穩定高效運作。彼現時為寶恒集團及亞洲貿易公司的董事。

戴先生取得南京師範大學金融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服務年期及薪酬

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可在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戴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戴先生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年報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2。戴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其在本公司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戴先生的薪酬有待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關係

戴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戴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曾經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彼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區清水河一路112號智豐大廈1座1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鄒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潔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榮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苑兵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毅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戴成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胡健兒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需作調整)，且該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發行可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領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述為配發、發行、授出或處理的股份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為履行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的轉換或行使義務)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範圍內。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進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而該增幅的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鄒峰先生、郭潔群先生、梁榮進先生、苑兵博先生、陳毅奮先生、胡健兒女士及戴成龍先生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5) 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有關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細節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潔群先生及梁榮進先生；非執行董事苑兵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奮先生、戴成龍先生及胡健兒女士。